

证券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16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 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2月10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海航集团、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4、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

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5、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6、2022年4月24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海投控股被法院裁定重整（详见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1、2021-014、2021-089）。

###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